



# 招 商 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八 日 ( 星 期 二 ) 舉 行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sup>(註1)</sup>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選舉趙滄湘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李引泉先生連任董事。 (iii) 選舉蒙錫先生連任董事。 (iv) 選舉周祺芳先生連任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C. 在第5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6.	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東，方為有效。